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立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 6,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工资及费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075.4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